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3001154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及同路段○○號○○樓等 2 戶房屋（下合稱系爭 2 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2 房屋之民國（下同）109 年房屋稅各為新臺幣（下同）6,909 元及 2 萬 4,147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0181 號復查決定（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0182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5 日函）檢送系爭 2 房屋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補發）等，通知訴願人補繳系爭 2 房屋之房屋稅（本稅）各 6,909 元、2 萬 4,147 元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並展延繳納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下稱系爭繳納期間）。前開 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110 年 2 月 5 日函及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補發）均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系爭繳納期間繳納系爭 2 房屋之房屋稅（本稅）半數〔各為 3,455 元（6,909 元/2）及 1 萬 2,074 元（2 萬 4,147 元/2）〕，惟未繳納剩餘之房屋稅（本稅）稅額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亦未對 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
- 二、嗣訴願人至系爭 2 房屋 109 年房屋稅滯納期滿（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仍未繳納前開剩餘之房屋稅（本稅）稅額各 3,454 元（6,909 元-3,455 元=3,454 元）及 1 萬 2,073 元（24,147 元-12,074 元=1 萬 2,073 元）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等規定，以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補發）通知訴願人補繳，並按訴願人滯納稅額（即尚未繳納之系爭 2 房屋房屋稅本稅稅額，不含行政救濟利息）加徵 15%滯納金各 518 元（3,454 元\*0.15）及 1,810 元（1 萬 2,073 元\*0.15）。

)。該繳款書於110年5月1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被加徵滯納金，於110年5月11日申請復查，並以其外出旅遊及家人不懂致訴願書遞送時逸失等為由，主張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第26條規定免加徵滯納金後延期或分期繳納，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6月17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03001154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並載明訴願人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及免予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該復查決定書於110年6月21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110年7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訴願人於訴願請求事項欄載明：「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並於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110/06/17 北市稽法乙字第1103001154號復查決定書」本件既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17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103001154號復查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前項

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依法繳納一半稅金，且繕具訴願書，清楚表達提起訴願之意思，即使訴願書因春節郵遞遺失，原處分機關亦不能以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剝奪訴願人合法訴願權利，而應發函要求訴願人補正，而非不作為等到期加徵滯納金。
-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等規定，按訴願人系爭 2 房屋 109 年房屋稅（本稅）之滯納數額加徵 15%滯納金，各計 518 元及 1,810 元，並審認訴願人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免予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有 110 年 2 月 5 日函、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書、線上繳款書資料查詢畫面及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1 日房屋稅復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繳納 109 年房屋稅之半數稅金，表達訴願意思，即使訴願書因春節郵遞遺失，原處分機關亦不得以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剝奪訴願人合法訴願權利，而應發函要求訴願人補正，而非等到期加徵滯納金云云。按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第 38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

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查本件：

- (一)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2 房屋之 109 年房屋稅各計 6,909 元及 2 萬 4,147 元，提起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駁回在案，並以 110 年 2 月 5 日函檢送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補發）等予訴願人，通知其補繳系爭 2 房屋之 109 年房屋稅（本稅）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繳納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前開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補發）等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稽之卷附 110 年 2 月 5 日函影本，該函說明三已記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嗣因訴願人未就 110 年 2 月 5 日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並僅於系爭繳納期間繳納系爭 2 房屋之房屋稅（本稅）半數各 3,455 元及 1 萬 2,074 元，剩餘稅額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均未繳納，有線上繳款書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及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等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滯納期滿後，按系爭 2 房屋 109 年房屋稅（本稅）滯納稅額加徵 15% 滯納金，各計 518 元（3,454 元\*0.15）及 1,810 元（12,073 元\*0.15），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外出旅遊及訴願書於遞送時逸失等節，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後段及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故無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免予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於法亦無不合。
- (二) 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稅捐稽徵機關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是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與是否依法提起訴願係屬二事，並非人民繳納半數應納稅額即視同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仍應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由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為之。又雖訴願人主張其訴願書因春節郵遞遺失云云；惟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供核，其空言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